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陸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監察院參事許國鳳另有任用許國鳳為參事此令

附錄

行政院第二一三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臨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羅民政 葉遜 任禮道 李聚五 張一鵬 林柏生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章臨溪 薛澤元 內政部次長袁愈佐 實業部
次長姜佐宣 建設部次長王家俊 社會福利部次長姜則文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附錄

行政院第二一三次會議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九件）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主席 周副院長
監察院長 席 汪兆銘
梁鴻志

秘書長 周蔭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一、宣讀第二一二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奉 國民政府訓令：據文官處報告：准中央政治委員會電覆廳錄中政會第一三六次會議通過華中水電公司增加電費一案，令仰遵照。等因；遵已分令遵照。

三、院長報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長唐壽民呈請辭職，擬請為
監事長；原監事長聞開亭調為該會理事長，繼經呈請 國府令派，并分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議，又該會現任各理事長任期已滿，續連任一年，已分別令知。

四、院長報告：全國商業統制委員會秘書處委員已改組為全國商業統制委員會統制委員會，經指定孫仲立為該會主任委員，井上泰忠為副主任委員，已分別呈請 國府令派發聘任。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陳本庭誠實處答呈：奉交審查實業部及農林署三十二年五、六兩月份追加經費支出概算一案，經經招標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意見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井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鹽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增設廣東、淮海兩區地方禁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鹽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增設廣東、淮海兩區地方禁煙局，請撥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井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四、院長交議：鹽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部長會呈：據中央警官學校呈請續辦第二期司法警察、及行政警察兩期訓練，按同隨時費支出概算清，請撥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在治安預算項下撥付，井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鹽內政部周部長呈：為依編甲乙兩類米棉麻麥條例，擬訂本糧食會計辦法草案，請撥核，等情，經先飭由本府秘書處審查，意見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井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無諸樂捐捐資興學獎勵條例，轉具修正草案，請撥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七、院長交議：鹽實業部陳部長呈：為擬具本部農業改進實驗區調查綱要及組織規則草案，暨籌整各農產改進實驗區臨時費支出概算，請撥核，等情，經先飭由本府秘書處審查，意見見，請公決案。

決議：對審綱要及組織規則，照審查意見通過，關於經費支撥費，應招標財政、實業兩部再行審查。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科長陳天仕、總務課副課、楊泰初、薦任科員蔣錦田、華章陽、薦任助理員洪翰英均另候任用，擬予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總務局僱任專員陳樹基、徐濟同、薦任視察李寶尊均另候任用，擬予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據安徽省政府羅省長呈：擬請任命彭望軾為本省建設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據江蘇省政府省長呈：請省財政廳廳長熊瑞昭、為專員趙華三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陶思澄為專員財政廳廳長，請各免為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鹽務統制會議委員周慶委員呈：本會議決分會委員兼務費長及主任幹事應由農商部有經驗，擬請派員充任，並擬請任命張勳為鹽務分會副議長及主任幹事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司上校科長李春明、政訓司少校科員孫梅齋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饒堯為本會軍令司上校科員，呈應李春明為總務司中校科員，孫梅齋為政訓司中校科員，孟天增為軍事司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曾偉應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江天聖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並呈應朱鶴為該署總務司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駐滿大使館陸軍武官處中將武官鄭洗燕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蔡訓忠為陸軍步兵學校少將校長，並呈應鍾南為中央黨兵第四團政訓室少校政訓員，饒劍武為第一方面軍陸軍獨立步兵團中校政訓主任，丁槐雄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政訓處少校科員，余展雲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補充團少校政訓員，史靖宇為陸軍第三師司令部中校政訓主任，王存忠為警衛第二師第五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上校諮議兼正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王莊莊為該院中將參議，竇正興為少將參議，宋復九為上校諮議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總務處上校科長劉勉之、報道室中校股員徐斌、警衛隊少校隊附饒文立均呈請辭職，又情報局中校科員劉伯勳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伯勳為情報局中校科員，高潤祥為總務處上校科長，呈應黃敬為警衛隊少校隊附案。

艾乃成對餘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伯勳為情報局中校科員，高潤祥為總務處上校科長，呈應黃敬為警衛隊少校隊附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部呈，該部上計課預算處中校科員蔣平階、被服廠廠少校科員鄧慶瑞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蔣平階為該部上計課預算處上校科員，呈應高鶴為軍需署倉庫處中校科員，章軾凡為儲備處少校科員，鄧慶瑞為被服總廠第一工廠少校廠長，李永集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部呈，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軍需郭天民、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處員張國五、丁誠屬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徐造雄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軍需，饒寶源、饒天民為陸軍第二軍司令部少校軍需，徐復為陸軍第四師司令部中校軍需主任，黃滋年為少校軍需，李超景為該師第十團少校軍需主任，沈壽亭為第十一團少校軍需，戴學衡為第十二團少校軍需主任，凌少春為陸軍獨立步兵團少校軍需主任，陶錫汝、陳慶為駐蘇北統帥主任公署軍需處中校處員，吳根忠、汪文華為少校處員，李藩、劉子純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十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總務處中校股長錢漢平、朱佩華呈請辭職，教務處中校股長劉金楨、第二期學生總隊步兵第二隊少校區隊長董維應另有任用，又第二期學生總隊步兵第二隊少校區隊長朱永解另有任用，擬

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全楨爲該校校務處樂地文組上校樂地教育，呈准董蔭廣爲總務處衛兵連少校連長，楊文慶爲第二期學生總隊工交信兵隊少校技術助教案。

決議：通過。

十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學校訓練團呈，該團上校軍事教官金萬和、教務組中校科員劉承憲、少校科員趙慶、陸部總隊中校區隊長郭光宇均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軍需處少將處長張孝友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呈，該市保安教導團上校團長劉純帥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劉純帥爲該市保安教導團少將團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浙江省保安司令部呈，擬請任命章顯年爲該省第二清鄉區少將區保安司令案。

決議：通過。

十九、內政部梅部長提：本部科長石倪男辭任用，應任專員鄧蘇

另有任用，又薦任科員姜文卿、徐智仙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鄧蘇、孫俊爲本部科長，姜希微、顧彥生、梁希柏、嚴興玉、王德珠、楊鏡清、楊明之、戴效塵、張叔賢爲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二十、內政部梅部長提：擬請呈薦朱守照爲南京地方禁煙局局長，周化圖爲揚州地方禁煙局局長，呂毅爲無錫地方禁煙局局長，吳圻爲松江地方禁煙局局長，朱炳事爲鎮江地方禁煙局局長，王通爲杭州地方禁煙局局長，勞綏遠爲嘉興地方禁煙局局長，李百川爲蚌埠地方禁煙局局長，劉應文爲蕪湖地方禁煙局局長，殷宗淮爲南通地方禁煙局局長，陸趙爲南渡地方禁煙局局長，韓世清爲蘇州地方禁煙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一、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呈薦倪家福爲該省省會警察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二、陸軍部裴部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少將高毅參謀張振威另候任用，軍需司上校科員韓連生、陸軍署總處中校組

員尹柏恆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韓述生爲本部軍械司上校科長，周永觀爲軍法司同上校軍法官，殷汝清爲副官堂上校主任副官，尹柏恆爲陸軍督練處上校組員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三、海軍部任部長提：海軍委員會議定：本部軍械司少將司長曹南田、南京軍港司令部上校參謀長陳瑞芝、又海興練習艦上校艦長宋復九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瑞芝爲本部軍械司少將司長，曹南田爲南京軍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宋復九爲該司令部南京基地陸上校司令案。

決議：通過。

二十四、司法行政部部長提：本部調查課副署長何仲英、薦任專員沈立行、薦任科員鍾乃可均另有職務，又薦任科員張錫勳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張寶勳爲本部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五、實業部陳部長提：本部擔任秘書會錫德、參事李簡銘、吳維中、物價管理局局長勞蔭予、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參靜齋、保險監理局局長劉煥俊、中央農實實驗所所長尤孝標、農林署擔任技正周明懿、擔任專員王昭斌、農產處處長沈壽齡、農產經濟處處長邵仲香均另有任用，參事闕定規、徐啟、

擔任專員曲長照均經任用，簡任技正溫文煒另有職務，簡任專員張紹緒、李桐屏呈請辭職，工業司司長王樹春、簡任技正許廣恆因案撤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簡銘、王復生、吳維中爲本部諮詢委員，邵澄波、黃不傑爲簡任秘書，尹以京爲工業司司長，王昭斌、馮定芝、葉文舉、余淑喬、陳紹輔爲簡任專員，郭謙之爲農林署副署長，邵仲香爲該署農產處處長，周明懿爲農實經濟處處長，陳燕山爲中央農實實驗所所長，沈壽齡爲副所長，勞蔭予爲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參靜齋爲保險監理局局長，劉煥俊爲水產管理局局長，馬潤芳爲副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六、建設部陳部長提：本部擔任秘書吳廣祺、總務司司長陳中、航政司司長何道輝、簡任技正蔡復初、簡任專員李昭明、洪紹賢、薦任秘書公金城、朱昌齡、科長承遠、薦任專員胡若吾、薦任科員馬鈞、潘南人、王國棟、路政署署長吳文昭、總務處處長林金慈、鐵道處處長吳昌初呈請辭職，又本部簡任技正黃勳邦另有職務，簡任技正虞錚、薦任技正鄭源深、薦任專員李世庸、王其洪、薦任科員楊大成、路政署公路處處長張鑾、科長王維鈞、徐，正另有任用，本部科長譚勝芳、徐寶、薦任技正楊鉉成、石介濟、薦任專員羅

桐榮、蔣任科員孫國楨、孫金鑾、李富、陳月華、周木仙

、徐銀民、路政署科長姚 昌、蔣任科員徐寶鍾、水利署總

務處處長劉述人、蔣任科員李紹宗另聘任用、擬請各派本職

；並擬請任命麥兆初、方 中爲本署參事、黃森漢爲副主任

書、許公定爲總務司司長、周 鈞爲航政司司長、鄭潤深、

楊鴻圖、溫文緯爲副主任、楊一行、華運富、劉壽珊、霍

樹圻爲副主任、王家俊爲路政署署長及水利署副署長、張

鑾爲路政署副署長、王三機爲副主任兼會計武爲公路處處

長、吳應龍爲副主任、夏蔭清爲本署主任秘書、陳寶輝、徐觀農

、張一策、鄧榮榮、朱劍如爲科長、楊大成爲副主任、丁

完白、高納良、葛慶海、顧蘭緒、周定球、王熾先、史金讓

、呂佩璽、許文成爲副主任、陳顯泰、劉 鏞、程 璋、

金天白、沈文培、吳廣明、林炳勳、王明、方啓良、吳德培

、周清駿、方連補、張鏡平、呂其哲、原伯淵、陶少峯爲處

任科員、王桂鈞、徐正正爲路政署主任秘書、黃繼乾、陳兆

貞、湯仲英爲科長、王 偉、張聲謙爲副主任、高 谷、

榮復鴻爲水利署主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七、流離政府署署長呈：本府參事傅良臣呈請辭職，展請覈議

；並擬請任命陳怡然爲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院長交議：茲上海特別市陳策市長呈：擬將所屬南匯等七特別區

公署撤銷，恢復縣治；并設行政督察專員一人，分轄南匯、華

賢、北橋、川沙四縣，及嘉定、崇明、寶山等三縣，請公決

案。

決議：通過。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一、廣東蔡耀庭堂均查和堂終止租約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則決除駁回蔡耀庭堂其餘上訴及命其負擔十分之七訴訟

費用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蔡耀庭堂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蔡耀庭堂上訴部分由蔡耀庭堂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一、首都包澄清等與謝國保真履約交付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平均負擔

一、鄧國倫與張良桂林清償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翁厚甫負擔

一、鄧縣洪機亭與李瑞生遷移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冰戎與奚振民增加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本件囑託江蘇無錫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一、江蘇陳炳坤等與朱佐臣因贈田畝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平均分擔

一、上海高錕與鄭子琳濫發支票附帶民訴賠償費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一、浙江紹源庵與江文珍因贈抵押房屋基地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首都周德山與朱漢三確租租賃權抗爭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江蘇密海爾柯保與麥司夫生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鄭和之與郭信臣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則決關於其餘上訴駁回暨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郭信臣與鄭和之交還煙葉假執行部分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黃章明與黃思恭返還田產一部上訴及附帶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撤回

第三審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安徽謝德朝與湯永乾遷移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祥記經租處與洪炳棟等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一、上海魯樂夫史丹那等因西麥士納史丹那遺產案件判本無從追述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字第二八一號判決

及同日附字第一四號附審民事訴訟判決應對上訴人魯樂夫
史丹那及森希史丹那爲公示發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一、湖北處喜順殺人未遂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喜順殺人未遂及放火燒毀住宅

罪刑及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處喜順殺人未遂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總算公權三年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核准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湯泉春子	女	二十歲	日本	日本山梨縣南巨摩郡西山村下湯島七五三	農	嫁與浙江省青田縣人徐廷元爲妻由夫代爲聲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卅三年六月廿六日	外交部	
佐野佳枝	女	廿九歲	日本	日本靜岡縣富士宮市羽衣町	成衣	因嫁與福建省福州府福清縣人江坪香爲妻由其夫代爲聲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卅三年六月廿六日	外交部	
佐佐木節子	女	卅一歲	日本	日本滋賀縣膳所市郡不助寺村大字一花野坂八拾八番地之一	無	嫁與浙江省永嘉縣人石川壽爲妻由其夫代爲聲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卅三年六月廿六日	外交部	
平山端子	女	廿二歲	日本	日本東京市杉並區高田三丁目五六一番地	無	嫁與河北省樂亭縣人韓向盛爲妻由夫代爲聲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卅三年六月廿六日	外交部	

更正：本報第六五六號第五頁第二十一行「末」應作「棟」特此更正。

放火燒毀住宅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部分免訴

其餘上訴駁回

一、蘇淮李根山等強盜等罪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根山強盜及致人重傷部分撤銷發交淮海高等

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李文翰侵權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國父遺像及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改訂

期限	費	郵費	註
零售	每册國幣十五元	本埠 三角 外埠 六角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除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除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除還少補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三三七七 電報掛號：三三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